

武汉康普常青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设立方式.....	2
第四章	股份.....	3
第五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5
第六章	股东大会.....	7
第七章	董事会.....	13
第八章	监事会.....	20
第九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1
第十章	财务和会计制度.....	23
第十一章	利润分配.....	24
第十二章	劳动管理.....	24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25
第十四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26
第十五章	破产、解散与清算.....	27
第十六章	本章程的修改程序.....	29
第十七章	附则.....	29

武汉康普常青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规范武汉康普常青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行为，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制订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的名称及住所
- 中文名称：武汉康普常青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名称：Wuhan KangPuChangQing Software Technology Co.Ltd.
- 公司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中路 4 号光谷软件园六期 1 栋 7 层 01 室
-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四条**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第五条** 公司可依法设立子公司、分公司。
- 第六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 第七条**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为准则，自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法人资格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九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诚信敬业，务实创新，服务顾客，报效社会。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电力、石油、化工、天然气等线路安全检测设备开发、制造和销售及技术服务；光电传感、光电通信系统的研制、开发、销售及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应用软件、网络系统开发、研制、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设计、施工；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专营除外）零售兼批发。自有房屋出租。科技成果转化、基础软件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测绘服务。

（以上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款所指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第三章 设立方式

第十一条 公司是由武汉康普常青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公司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各发起人以其分别持有的武汉康普常青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第十二条 （1）公司股份总数 60,858,366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公司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2）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有的股份数 (股)	占股份公司股本 总额的比例 (%)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杨帆	7,636,490	54.6763	2013.12.3	净资产折股
2	马剑辉	3,272,781	23.4327	2013.12.3	净资产折股
3	陈岗	623,387	4.4634	2013.12.3	净资产折股
4	张哲民	311,693	2.2317	2013.12.3	净资产折股
5	深圳海盛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1,096,064	7.8477	2013.12.3	净资产折股
6	武汉普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88,327	6.3603	2013.12.3	净资产折股
7	查燕云	137,978	0.9879	2013.12.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3,966,720	100.00		
--	----	------------	--------	--	--

第四章 股份

-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采取记名股票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股东名册的整理和日常管理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继承或质押，但公司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 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3）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

公司因前款第（1）项至第（3）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一款第（3）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十九条 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可依法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原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条 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司股份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过户。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

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合法持有人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性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的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权利。

第二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时，应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种类、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二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任何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 以其所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5)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或其股份被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以及股权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二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

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且要严格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非经营性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会同审计部对公司、子公司进行检查，如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并要求股东及其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第六章 股东大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 修改公司章程；
- (10) 决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 (11) 对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 (12)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3)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4) 与关联人达成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含 5%)的关联交易；
- (15) 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

担保。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3）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由董事会依《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的 20 日以前、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的 15 日前以书面和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在该通知中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会议不得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该代理人在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向公司出具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有委托人盖章或签名，并注明委托权限。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 (1)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讨论的事项应以普通决议通过。
- (2) 下列事项应在股东大会会议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 (a) 公司的合并、分立或解散、清算；
 - (b) 变更公司形式；
 - (c) 修改本章程；
 - (d) 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e)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 (f)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g) 股权激励计划；
 - (h)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章 董事会

第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首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由发起人提名，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通过后生效。此后历届董事会董事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股东提名，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生效。

第五十二条 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董事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为自然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其任职资格应经董事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以下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员；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的人员；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的人员；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人员；
- （六）被公司解聘或开除的人员；
- （七）其他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

本条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0) 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 (16) 与关联自然人达成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含 0.5%)以上（孰高者为准），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以下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不含 5%)以下（孰高者为准）的交易；
- (17)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18)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五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

- (1) 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当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公司对外投资，包括投资设立企业和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和/或股权转让或收购；

- (2) 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当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公司融资；
- (3) 每年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 10%的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每年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 20%的各类银行资管子公司的理财产品、信托、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业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以契约、合伙形式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每年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 30%的委托银行理财产品。
- (4) 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公司资产抵押、质押；
- (5) 交易金额（或所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或总资产）50%的资产购买、出售、资产处置或置换（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买、出售、资产处置、置换的，以其累计数计算购买、出售、资产处置、置换的数额）；
- (6) 本章程第三十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7) 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当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预算外费用支出；
- (8) 超过 50 万元对外捐赠或赞助。

超出上述限额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的任职由全体董事以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第五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4) 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 (5) 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 (6) 提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建议名单；
- (7)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

- (1)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2) 负责对经营层进行内部审计；
- (3) 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当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公司对外投资，包括投资设立企业和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和/或股权转让或收购；
- (4) 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当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公司融资；
- (5) 每年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 5%的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每年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 10%的各类银行资管子公司的理财产品、信托、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业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以契约、合伙形式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每年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 20%的委托银行理财产品。
- (6) 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公司资产抵押、质押；
- (7) 单项交易金额（或所涉及的资产总额）300 万元以下，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或总资产）30%的资产购买、出售、资产处置或置换（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买、出售、资产处置、置换的，以其累计数计算购买、出售、资产处置、置换的数额）；
- (8) 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当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预算外费用支出；
- (9) 超过 20 万元对外捐赠或赞助。

第五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其中，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1）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 （2）1/3 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
- （3）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4）监事会提议时。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必须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召开，在董事会会议上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除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决议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第六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但应在委托书中载明授权范围。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如既未亲自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该会议记录上签名。在会议

表决中曾表明异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该会议记录中作出其在表决过程中表明异议的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管。

第六十七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若董事会的决议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

书面传签方式是指不再召开多方会议，而由董事分别审阅会议文件，并以书面传真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赞成并签署决议的董事达到规定人数，该书面传真决议即获通过。董事会定期会议不得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第六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条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1） 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 （2） 负责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 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 （3）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4） 负责组织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掌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5） 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搞好公共关系。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

会计师以及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七十一条 为保障董事会有效行使其职权，董事会下设资格审查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工作，是董事会的议事机构。资格审查委员会由董事长、两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任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两名董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

（一）审查被提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主管部门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查公司被提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有不适宜担任其所任职务的情形，并向董事会提交通过或不予通过的审查意见；

（二）审议公司其他有关任职资格审查的重点事项；

（三）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设立监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监督职能。

第七十三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名。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七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首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发起人提名，首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任职经创立大会通过后生效，此后历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和罢免。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七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监事职务。

第七十七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并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2）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3）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5）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6）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七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应于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七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八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八十一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人士协助其工作，为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十二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第九章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十三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

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八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人、总工程师一名、财务总监一名、销售总监一名，人选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后，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第八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4） 拟订公司子公司合并、分立、重组等方案；
- （5） 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6） 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7）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8） 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 （9）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财务总监；
- （10）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11）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12）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13）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可根据总经理的委托行使总经理的部分职权。

第八十六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八十七条 总经理行使职权不得超出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范围。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 （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八十九条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第十章 财务和会计制度

第九十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九十一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取公历年度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束，但公司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应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束。公司的记账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第九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九十三条 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 20 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九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的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九十五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账簿和记录应在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地方保存，并随时供董事和监事查阅。

第十一章 利润分配

第九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九十七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九十八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九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条 公司原则上应每年分配股利，但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以不分配利润。公司当年无税后利润，则不得分配股利。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应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十二章 劳动管理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建立工资管理制度和劳动管理制度，有权决定处理公司内部劳动人事、工资事宜、拒绝任何部门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应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并在劳动合同中对公司职工的聘任、录用、辞退、奖惩、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劳动纪律、劳动保护等予以规定。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组织工会并为该等工会拨取费用，公司的职工有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参加工会活动。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

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为董事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

公司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部门。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一百〇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2）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3）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4）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5） 企业文化建设；
- （6）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 （7）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如公告、邮寄资料、电话沟通、现场参观、公司网站或通过广告、媒体、报刊和其他宣传资料。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一百〇九条 若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一十条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分立或与其它公司合并。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1）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2） 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3）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4）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5）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6）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十五章 破产、解散与清算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解散：

- （1） 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解散公司；
- （2）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3）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4）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1）、（3）、（4）款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第一百二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1）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4) 清缴公司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5) 清理公司的债权和债务；
- (6)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报股东或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六章 本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修改本章程，但修改后的章程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如修改公司章程，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 （1）董事会首先通过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并拟定修改方案；
- （2）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就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由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 （3）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4）本章程的修改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本章程的修改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登记事项的，公司报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 （5）本章程和公司的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十七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超过”“少于”“不足”不含本数。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销售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申请通过并经工商机关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